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46908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445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

院長 江宜樺

院長 伍錦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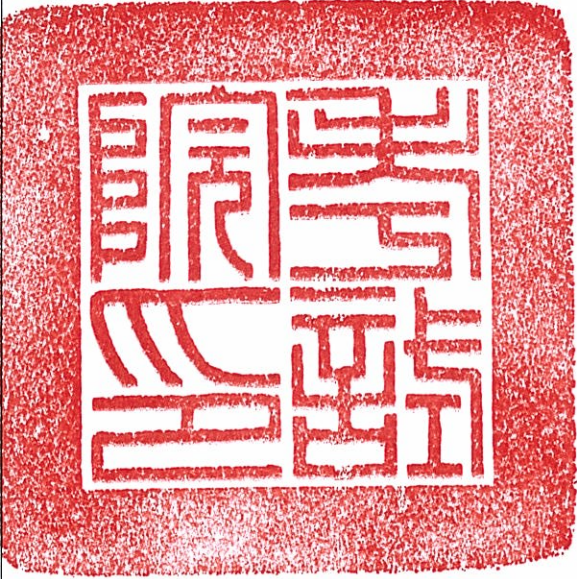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46908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445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